关于对市人大第十八届一次会议第146号建议

协办意见的函

市房屋征收管理办：

叶金福代表在市人大第十八届一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继续实施拆迁安置小区物业费补助的建议》（第146号）建议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就有关协办意见答复如下：

根据慈溪市人民政府文件《关于慈溪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政策的补充意见》（慈政发〔2009〕65号），从安置房交付之日起3年内对安置户进行补助，安置户承担合同约定物业管理费的10%，其余部分分别由所属街道和市财政局承担，其中市财政局承担了物业管理费的1/3。

界牌新村和新潮塘南苑等安置小区建成后，配置有一定面积的商业用房作为物业经营用房使用，产权为全体业主所有，经营所得属于全体业主。其中：界牌新村配置物业经营用房共计3196.45平方米，新潮塘南苑配置物业经营用房共计2262.25平方米。

对于孤寡老人、身体残疾或重大疾病等叶委员所提及的特定困难人群，我集团建议相关市级部门能够出台一定的扶持政策，明确补贴对象、补贴标准和补贴方式，由相关街道把关做好受补贴人员的审核工作，我集团给予全力配合。

请转达我们对叶金福代表关心房屋拆迁工作的谢意！

特此致函

宁波慈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 2022年4月26日

（联系人：柳月历 联系电话：63086523 ）